

宁陵县教育体育局

宁陵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编号：商宁财采招-2025-8

甲方（采购人）：宁陵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隆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于2025年7月29日持宁陵县教育体育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宁陵县教育体育局宁陵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采购编号：商宁财采招-2025-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

宁陵县教育体育局宁陵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二、合同定价

每生每天5元。（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5元）

三、服务范围和标准

1.服务范围：乙方在中标的全县各乡镇纳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学校，为学生提供午餐食材供



应。

2.服务标准：每生每天 5 元。

四、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含豆制品）、牛奶和原辅材料等。县教体局和学校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根据本县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和当地市场食材供应等情况，统一制定每周带量食谱，乙方按照食谱采购配送相应食材。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1.大米：型号规格：25kg/袋（可根据学校要求调整规格）。等级：标一米。质量要求：①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要求；②新鲜安全，在保质期以内；③无霉变、无黄芽、完整率在 85% 以上；④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⑤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⑥水分控制在 14.0% 以下。

2.面粉：型号规格：25kg/袋（可根据学校要求调整规格）。等级：标准粉。质量要求：①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要求；②新鲜安全，在保质期以内；③无霉变；④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⑤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3.食用油：型号规格：5L/壶、10L/壶或 20L/壶。等级：



一级。质量要求：①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要求；②在保质期以内；③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④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⑤非转基因。

4.肉类（以猪肉为主）：质量要求：肉类为大型屠宰场宰杀的36小时内鲜肉，有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验检疫讫印章和动物检验合格证明、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特殊时期必须有非洲猪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时间以最近一次检验的两章两证即可。）

5.鸡蛋：质量要求：以新鲜鸡蛋为主，是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6.蔬菜（含豆制品）：质量要求：所供应蔬菜必须是新鲜、绿色、安全、无公害产品，农药残留不超标。（需出具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速检农药残留检验报告）在正常情况下保证提供新鲜、应季蔬菜。

7.原辅材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外包装有生产厂商的信息及合格标志，不得提供散装食品。

8.面粉、大米、食用油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9.豆制品：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

10.牛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



六、合同履行时间、地点及进度

1.合同期限：一年（2025年9月至2026年7月），以学生实际在校时间为准。

2.质量保证期：乙方保证货物到校时，肉类、鸡蛋和蔬菜新鲜，大米、面粉、食用油和原辅材料等在产品保质期的2/3时间以内。供方在交付食材时应同时向需方提供食材的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3.交货方式：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数量、品牌、质量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免费送货到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学校，经初步验收合格后由学校食材查验人员在“宁陵县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采购配送清单”上验收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学生的正常就餐，乙方应承担相对应的经济赔偿。

4.配送周期：根据学校选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大米、面粉、食用油、原辅材料等预包装食品可根据学校用量实行统筹配送，鸡蛋、蔬菜、肉类需每天配送（具体时间与学校协商确定）。

5.其他要求：供应商在采购食材时，同等质量和价格的基础上，要优先采购本地食材。

七、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八、交付和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食材，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乙方应将所提供食材的装箱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甲方应当在收货时进行初步验收，初验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食材验收清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对乙方的其他相关要求：

(1) 乙方在本地经营期间必须办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在本县有经营、仓库、检测、办公等场所，具有与所供应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及相关条件，具有履行合同的设备和能力（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货架、符合条件的运输车辆、食品安全检测仪器设备，相应的各类食品储存、运输容器、专用留样冰箱等）；保持仓库环境整洁，同时仓库内食品应按食品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存放，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健康证，配送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必须佩戴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且车辆要加装 GPS 监控设施，车辆要保持清洁并定



期消毒，在食品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在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优先使用冷藏车辆进行运输，落实冷藏运输要求。

(3) 配送的每批次的大米、面粉、食用油和原辅材料都要有检测报告，蔬菜要有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要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并且要留样。

九、结算方式

供应天数约 200 天/年，供应人数约 1.7 万人。以每学期实际供餐学生数量及供餐天数为准，在无特殊情况下按月据实结算。每次结算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食材价格不得高于商丘市发改委发布的居民主要食品价格或每月市场询价平均价。

十、退出机制

乙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乙方出现招标文件中退出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责令供应商退出采购配送工作。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质量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违约责任

1.为保证合同履行，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 50 万元整，若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出现食材质量问题等，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保证金。

2.乙方必须自主经营、自主配送。不得转让、承包、转包、分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甲方发现并证实后，立即终止合同，已预付的供餐资金据实结算，多退少补，有权要求乙方按转让、承包、转包、分包合计金额的 5 倍支付违约金。同时上报到宁陵县政府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取消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原辅材料）质量必须符合本合同“五、质量标准及要求”，品牌及厂家不低于投标承诺的标准，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替代产品、腐败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各学校应当场拒收并立即拍照留存并上报中心学校及甲方，中心学校或甲方调查核实后，乙方每次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因质量问题拒收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当天学校食堂应



配送食材 2 倍金额的补偿，甲方有权将补偿金从乙方前期供货资金中扣除。因食材质量问题造成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或社会舆情的，甲方上报到宁陵县财政局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有权要求乙方按累计已结算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取消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供应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牛奶、原辅材料），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当天应配送学校食堂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牛奶、原辅材料）2 倍金额的补偿，甲方有权将补偿金从乙方的前期供货资金中扣除。

5.因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牛奶、原辅材料）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配送的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牛奶、原辅材料）符合本合同“五、质量标准及要求”，甲方要监督各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学校，学校及时验收，不得拒收，否则，影响学生供餐，由各学校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监督各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学校要按时按量接



收乙方供应的符合标准的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牛奶、原辅材料），各学校若私自在外面的市场采购的，乙方不承担其质量安全责任、拒绝提供发票，并且要向甲方举报，甲方查实后将对学校负责人进行处罚。乙方默许学校私自采购食材并提供发票的，甲方查实后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乙方应选派合格的驾驶员，使用满足安全要求的车辆配送食材，并为驾驶人购买安全保险，要求驾驶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如若在食材运输配送过程中出现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责任与甲方无关。

9.乙方在获得准入资格后，与甲方签订供货合同，甲方每月组织采购学校对供应商进行一次综合评议或对乙方配送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抽查，评议或抽查不合格者，坚决予以清退，有权终止合同。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

10.若乙方出现经营方式的重大变化，卷入诉讼或其他纠纷已无能力继续提供服务和保证服务质量的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15日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双方的债权债务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甲方对此情形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



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各文件效力顺序如下：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十五、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供方投标文件、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财政局业务股室和政府采购办公室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3.招标文件、投标书、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印章）



体育局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印章）：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吴美英

电话：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宁陵支行

账号：411461010370002704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